

## 关于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3 号

###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伊藤忠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藤忠（中国）”）持有你公司 5% 以上股份，为你公司关联方。2016 年度，你公司向伊藤忠（中国）全资子公司伊藤忠（青岛）有限公司采购商品，交易金额为 1,026.62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.66%，但你公司未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4月27日